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9-00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证通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 14 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其中董事张跃华、方进、独立董事邓鸿、孙海法、马映冰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钟艳、黄洪、薛宁，高管傅德亮、黄毅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为提升管理效率，盘活应收账款，解决公司与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源”）之间的债权债务问题，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金融科技业务布局，与受让的标的公司未来展开业务层面的深度紧密合作，发挥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的柔性化定制及综合服务整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提升公司业绩，公司拟受让中科恒源持有的部分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抵消中科恒源对公司 7,100 万元的债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受让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证通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金信”）、控股子公司广东宏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通信”）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证通金信及宏达通信本次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1,600 万元的授信总额度。

其中证通金信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 1,6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授信额度内的实际借款金额、借款时间、借款事项和用途，将根据证通金信实际需要进行确定；本次证通金信申请的授信将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和证通金信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先生为其提供担保，并由证通电子和证通电子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先生、许忠桂女士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

宏达通信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 50,000 万元项目贷款额度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董事曾胜强、许忠慈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